**市五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十七）**

关于巴彦淖尔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2月30日在巴彦淖尔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局长 田卫东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紧紧围绕市委、政府确定的发展思路和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全面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积极筹集资金，全力以赴保障“三保”和重点支出需求，不断强化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积极稳妥推进和深化财政改革，全市财政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一）全市财政收支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77.1亿元，完成年度调整目标的120.3%，同比增长30%左右。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38.9亿元，同比下降5.6%，非税收入预计完成38.2亿元，同比增长111.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307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93%，同比增长14.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1亿元，完成年度调整目标的160%，同比增长1.1%。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22.6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81%，同比下降62.5%。

自治区下达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资金119万元，全部下达旗县区，2022年支出19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60.86亿元，完成年度目标计划的97.22%，同比增长2.7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2.97%，同比增长9.46%。

截至2022年底，全市债务余额为541.9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45.2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96.67亿元。当年新增债务32.7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4.8亿元、专项债务17.98亿元，全部为转贷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提升医疗卫生能力建设、支持奶业振兴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及管网建设、教育等民生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6.3亿元，完成年度调整目标的150%，同比增长11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66.38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84.4%，同比增长17.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43万元，完成年度调整目标的100%，同比下降90.1%。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2.8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80%，同比增长226%。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32.7亿元，完成年度目标计划的100.69%，同比增长178.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30.7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7.05%，同比增长203.73%。

截至2022年底，市本级债务余额为119.3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06.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3.26亿元。当年新增债务5.8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99亿元、专项债务0.9亿元，全部为转贷新增债券。重点用于巴彦淖尔市第二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第四中学、第四小学、第四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项目建设工程等支出。

**（三）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收支情况**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13亿元，完成年度调整目标的100%，同比下降9.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2.2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93.9%，同比增长56.3%。

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997万元，完成年度调整目标的100%，同比增长53.7%。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5000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68.3%，同比下降39.6%。

截至2022年底，开发区债务余额5.2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7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56亿元。

**（四）甘其毛都口岸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口岸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3620万元，完成年度调整目标的100%，同比下降3.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3.37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95%，同比增长56.3%。口岸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35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同比下降96.4%。

截至2022年底，口岸债务余额1.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0.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收支数据，在决算期内还会有所调整，待决算批复后，届时再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主要财税政策和重点财政工作落实情况**

**1.预算收入稳步增长。**始终坚持将抓收入作为财政工作永恒的主题，财税联手、市旗联动，紧盯收入预期，加强工作调度，确保收入稳中有增。截至12月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77.1亿元，同比增长30%左右。在受疫情防控和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响的情况下，收入实现大幅度增长，成绩来之不易。

**2.支出结构优化调整。**坚持保“三保”底线，统筹市委、市政府各项重点任务，进一步严把支出关口，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合理确定财政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切实做到轻重区分、缓急有序。预计12月底全市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307亿元，同比增加38亿元，增长14.1%。民生支出预计完成215.9亿元，占比始终保持在七成以上。同时，坚决将过“紧日子”的思想落地落实，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约3.5亿元，切实将有限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3.风险隐患有效防控。**坚决将党中央“发展要安全”的指示精神贯彻到位，加强风险管控，强化责任落实，提前预警、及早部署，牢牢守住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底线。**着力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通过预算安排、整合专项、盘活存量、奖励补贴等方式筹措化债资金圆满地完成了五年化债目标总额。**加强新增债券管理。**争取新增债券32.78亿元，主要用于提升医疗卫生能力建设、支持奶业振兴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及管网建设等产业发展、民生保障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需求，有力缓解了资金不足压力。**全力以赴保“三保”。**针对减税降费政策给基层财政带来的减收，加大对基层财政财力下沉，增量约为22.8亿元，强化对旗县区财政运行监测，确保不发生支付风险。

**4.惠企利民政策落地。**坚决落实“经济要稳住”指示精神，严格按照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要求，统筹谋划、精心组织，着力解决市场主体燃眉之急，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所需，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制定和完善留抵退机制，全年预计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额18.35亿元，增加企业现金流，最大限度激活市场主体活力。**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力度。**加快推动小微融资担保公司财政金融资源支小助微“示范样板”创建活动，指导督促小微融资担保公司2022年新增融资担保业务1亿元。已完成284笔业务，新增担保额1.2亿元。**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对肉羊企业和农高区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力度，提高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新增投放及到期转办贷款约1.58亿元。**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严格执行采购项目留给中小企业的40%以上预算预留份额和10%—20%报价扣除优惠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金额6.38亿元，507户中小微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推动企业节能技改、智能发展。**争取上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888.73万元，44户企业、22项目获得资金支持，产业升级转型步伐加快。**稳步推进住房保障性工程建设。**争取上级专项资金3.83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严格落实惠农惠牧政策。**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助资金4.22亿元、第三轮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奖励补助3.51亿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15亿元、三批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1.44亿元。下达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3.4亿元，农民种粮积极性得到有效保护。**优先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市教育支出预计完成33亿元，同比增加3.49亿元，增长11.8%，全市义务教育阶段11.24万名中小学生全部纳入义务教育保障范围，16.07万名学生获得资助，争取地债资金0.9亿元，支持全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公共文化事业。**全市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计完成4.5亿元，同比增长5.5%，推动我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完善提升。下达“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1519.6万元，支持全市35个文化馆站及72个乡镇、街道文化站日常运转，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落实。**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计完成51亿元，同比增加5.16亿元，增长11.3%，民生保障服务有力有效。全力稳住就业基本盘，分配下达各项就业政策配套补助资金1.6亿元，大学生就业创业、农牧民转移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等工作有序推进。精准落实社会救助及社会福利各项政策，城市、农村牧区低保标准分别同比增加47元/月，增长6.5%；增加712元/年，增长11.8%；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补贴分别同比增加76元/月，增长6.2%；增加2063元/年，增长24.4%。**优抚安置政策有效落实。**全年分配下达优抚对象及退役安置经费6766.4万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提升医疗卫生保障能力。**全市卫生健康支出预计完成27亿元，同比增加4.96亿元，增长22.5%。尤其是今年新冠疫情防控压力加大，但市财政部门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的指示精神，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全市新冠疫情防控资金已支出7亿元，为核酸检测、方舱医院建设、疫苗接种、建立口岸疫情防控三道防线、防控物资储备等工作开展解决了“后顾之忧”。

**5.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加大生态保护投入。**全年争取生态环境及林业草原专项资金9.02亿元，同比增加3900万元，同比增长4.52%，另外，用高质量发展资金安排渔民上岸3000万元和污染防治资金6500万元，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认真做好“十四五”乌梁素海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35.89亿元，已到位资金24.09亿元，拨付资金11.23亿元，为巩固乌梁素海治理成效奠定了基础。成功争取全国第5批中央财政支持的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项目，总投资47.66亿元，安排地债资金1.45亿元，有力推动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现代农牧业发展。**全年争取上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5.23亿元，市级配套2034万元，同时安排2019—2021年市级配套资金4742万元，推动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夯实农业产业发展基础。争取自治区奶业振兴资金2.1亿元，市级足额配套12829万元（包括2020年到2021年配套资金8626万元）。连续第三年获得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支持，争取项目资金5500万元，扶持我市西部绒山羊、向日葵两个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再次争取自治区财政厅6个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发展项目，争取资金额度达到9800万元，实现了项目控制数、资金额度三年“三连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争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19亿元，市级预算连续五年安排专项资金6000万元以上，资金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有力、推动有劲。**强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争取上级水利专项资金6.74亿元，本级安排地债资金1.22亿元，支持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建设。特别是乌拉特中旗成功申报全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2022年再获3800万元中央资金支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争取上级科技专项资金1.07亿元，同比增长2.36%，市本级安排8000万元助力实施“科技兴蒙”行动，重点支持国家农高区建设、高水平科研团队和急需人才引进、科技服务机构建设等重点工作。**加强交通设施建设。**争取上级资金16亿元，重点保障s39甘其毛都至海流图高速公路、省道311朝阳至建丰农场段、省道311线建设至查素沟口段等重大公路建设项目以及农村公路养护和建设等。

**6.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强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预算编审规则和流程控制，强化预算数据线上审核，有效提升预算编制规范性、准确性和便捷性。**推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印发了教育、科技、卫生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做好沉淀资金大起底。**我市各级财政部门对全市1384个单位、2707个实有资金账户进行全面摸排**。**截至目前，收回沉淀资金3.43亿元，撤销违规账户105个。按照自治区的政策要求和使用方向，将可统筹使用的2.89亿元已全部用于化解民营企业和政府隐性债务等方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本级和旗县区同步纳入“全区一张网”管理，实现了采购业务事项“一网通办”。加强电子卖场规范管理，简化供应商入驻程序，实时监测卖场商品及其价格波动，确保电子卖场采购依法合规、公平公正。**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国企改革三年行动71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在自治区2022年上半年验收中被评为B类。将市属19家国有企业整合重组为4个集团公司和1户专业运营服务公司。扎实推进财政改革管理。进一步完善和深化市与旗县区财政体制改革；大力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我市财政票据管理全面进入“无纸化、电子化、便民化”时代。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受减税降费政策、大企业大项目少、经济结构不合理、税源规模小等因素影响，财政保障能力十分有限；“三保”及偿还债务本息、政府债务化解、疫情防控支出、消化暂付款、解决历史欠账等压力叠加，财政运转比较困难，收支矛盾突出；财政相关改革和预算绩效管理亟待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增强忧患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开拓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

二、2023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中央、自治区、市关于财政经济工作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支出结构优化力度，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防风险、兜底线，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贯彻以上指导思想，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实事求是、依法编制。收支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关规定，依法接受人大对预算审查监督。二是积极稳妥，量力而行。预算编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坚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收支平衡。三是统筹兼顾，保障重点。聚焦五大任务，加大各类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重点支持全市重大发展战略、重大部署、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

四是勤俭节约，过“紧日子”。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预算，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五是讲求绩效，加强应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六是严肃纪律，硬化约束。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预算一经人大批准，必须严格执行，除突发事件和政策性因素外，年内原由上不追加调整预算。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2022年预算数增长4%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去年相比略有增长。

**（二）市本级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根据现行的市与旗县财政收入管理体制和自治区明确的补助项目及综合预算编制要求研判测算，预计市本级财力43.3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7.61亿元；旗县区上划财力预计12.51亿元；自治区补助财力预计17.1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9亿元。另外，加上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3.33亿元，总收入达46.71亿元。

支出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有保有压、统筹兼顾”的原则，突出优先满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债券还本付息需求，重点保障落实“五大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支出需求，全力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支出。

2023年市本级安排支出43.38亿元，其中：人员支出安排23.96亿元，公用经费安排1.33亿元，专项支出安排17.31亿元，预备费安排0.45亿元，补助旗县0.33亿元。另外，加上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3.33亿元，总支出达46.71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按支出功能分类，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亿元，主要安排保障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依法履职经费。

——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3.62亿元，主要安排公安执法办案、“北疆云智慧公安”建设、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以及国防动员和民兵事业费等支出。

——教育支出3.4亿元，主要用于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普通高中和中职学生“两免”补助、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支持民办教育、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支持推进新高考改革。

——科学技术支出0.97亿元，主要用于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支持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建设；推动科技创新驱动和人才引领，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奖励和人才深度培养；安排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支持科学技术普及、科技培训、科技活动等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1亿元，主要用于推动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支持乌兰牧骑事业发展及重大文化活动开展；扶持提升文艺精品创作水平；安排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和文物保护资金；支持参加各类体育赛事及全民健身活动；安排蒙语广播电视补贴、蒙文报赠阅补贴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5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城乡低保、社会福利、流浪乞讨和未成年人等社会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安排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持拥军优属、退役安置服务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2.69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基本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疾病应急救助、市直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等政策；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运营。

——节能环保支出0.27亿元，主要用于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防治以及乌梁素海流域水质监测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0.25亿元，主要用于城市精细化管理及垃圾分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6.28亿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防治、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普惠金融发展、特色农业示范推广、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湿地保护以及节水灌溉等支出。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等。

——交通运输支出2.87亿元，主要用于公路养护管理支出、机场航线运营补贴、动车补贴以及公共交通运营补贴等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及商业服务业支出0.08亿元，主要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以及推进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等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0.48亿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以及气象服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1.49亿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城乡社区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06亿元，主要用于粮食风险金补助以及化肥储备等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26亿元，主要用于安全监管、应急演练、应急救援、消防事务和防震减灾等支出。

——其他支出3.53亿元，主要用于天赋河套品牌推广、招商引资、企业上市融资引导、项目前期费、法治政府建设、疫情防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设、规划编制等支出。

——预备费0.45亿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支出或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1.6亿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和发行费支出3.72亿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债券和外国银行贷款还本付息、以及债务发行费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细化编制”的原则，依据现行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0.37亿元，加上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08亿元以及上年结余收入0.33亿元，市本级基金总收入为0.78亿元。支出预算相应安排0.78亿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及发行费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和乡村振兴项目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按照中央、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的总体部署，2022年市本级将19户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为4个集团公司和1户专业运营服务公司，经过对市属企业财务收支状况和盈利情况全面梳理，科学预测，本着“统筹兼顾、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5005万元，其中：利润收入2005万元、国有产权转让收入1500万元、其他收入1500万元。安排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005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持企业科技进步支出等。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收支平衡，适当结余”的原则，综合考虑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费率、上年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同时兼顾基金支出变化趋势，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33.46亿元，支出安排32.96亿元，上年结余22.7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3.25亿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上年结余15.34亿元，本年收入12.34亿元，本年支出12.0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63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上年结余3776万元，本年收入7029万元，本年支出992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880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入7.77亿元，本年支出7.77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上年结余7.03亿元，本年收入12.65亿元，本年支出12.1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7.53亿元。

**（二）开发区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2023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1.4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完成1.29亿元（税收收入1.25亿元，非税收入0.05亿元），税收返还收入0.54亿元；上划市级财力0.38亿元，上解支出-0.04亿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1.48亿元。主要由以下四部分构成：一是人员支出安排0.37亿元；二是公用经费支出安排0.04亿元；三是专项支出安排1.05亿元；四是预备费安排0.02亿元。按支出功能分，专项支出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37万元，主要安排保障党工委、管委会及其所属单位正常运转依法履职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114万元，主要安排公安运转经费、维稳及和扫黑除恶等经费，确保社会安定、安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万元，主要安排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30万元，主要安排疫情防控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3183万元，主要安排污水厂生产运行及环境保护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1848万元，主要安排开发区道路、排水和路灯维护，环境卫生及园林绿化等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19万元，主要安排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已征土地调查工作等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3万元，主要安排安全生产宣传和安全监管服务、开发区消防事务等支出。

——其他支出500万元，主要安排预留调资及其他方面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1047万元，主要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到期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1260万元，主要安排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8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用于再融资债券发行费的支出。

**2.政府性基金安排情况。**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0.56亿元。其中：污水处理费收入0.02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0.5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0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0.56亿元，主要安排东城区污水厂运行、化解债务支出和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三）口岸管委会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口岸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目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00万元，同比增长9.3%；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达到28238万元，同比下降19.32%。

根据现行的市与口岸管委会财政管理体制及实际情况，口岸管委会本级总财力安排282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47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4597万元（其中：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4298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277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22万元）；拟上划财力1059万元。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28238万元，主要是由以下部分构成。**一是**人员支出安排920.72万元，同比增长21.79%；**二是**公用经费支出安排123.6万元，同比增长81.76%；**三是**项目支出安排27143.68万元，同比增长31.82%；**四是**预备费安排50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支出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22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口岸党工委、管委会正常运转及依法履职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491万元，主要用于口岸交警大队协勤人员工资及口岸边防检查站运行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5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及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110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住建局正常运转及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19566万元，主要用于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甘其毛都口岸分局业务经费和专项工作经费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7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补助。

——预备费50万元，主要用于口岸新冠疫情防控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530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口岸管委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359万元，拟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支出计划安排359万元，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上，财政使命光荣、任务艰巨。2023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五大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采取有效措施，牢牢稳住经济大盘，坚决扛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边疆稳定的重大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扎扎实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推进全市绿色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